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00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4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赖以明先生及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孔英先生因天气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达基先生因天气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刘羽先生、王长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005,500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93,502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

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005,5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005,5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2	《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31,093,502	100	0	0	0	0

	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王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8】第 0548 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